

代號：41960
44360
頁次：1-1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環保行政、環保技術
科 目：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氮氧化物排放於大氣環境中，可能會衍生酸雨、臭氧、光化學煙霧等空氣污染的問題。請列舉鍋爐廢氣中的氮氧化物的成因類別，並說明如何降低其生成。(20分)
- 二、水中的固體物包括有各種型態之物質。請說明下列名詞的意義或測定方法：總固體 (total solid, TS)、溶解固體物 (dissolve solid, DS)、懸浮固體物 (suspended solid, SS) 及揮發性固體物 (volatile solid, VS)；並請說明上述各名詞間的關聯性。(20分)
- 三、根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，請分別說明「污染控制場址」、「污染管制區」及「污染行為人」之意義。(20分)
- 四、沉澱處理是廢水及飲用水處理的重要程序單元。請說明沉澱池操作時，其表面負荷 (surface loading) 的定義與意義；並根據水中懸浮固體物濃度之不同，試列舉主要之沉澱類型。(20分)
- 五、請說明採用「穩定處理」與「堆肥處理」兩者在廚餘處理概念與作法上的主要異同點。(20分)